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豫政办〔2019〕64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气候可行性论证 项目指导目录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河南省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条例》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河南省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9年12月22日

## 河南省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指导目录

| 序号 | 类别                 | 范围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        |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城市排水规划、海绵城市建设规划、气候适应型城市发展规划、通风廊道规划等。   |
| 2  | 区域发展规划             | 区域发展建设规划和区域性经济开发区、产业园区、化工园区建设规划以及区域农（牧）业结构调整规划。   |
| 3  |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       | 太阳能、风能、旅游气候资源等开发利用规划。   |
| 4  | 大型建（构）筑物以及大型公共设施工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度超过 150 米的建（构）筑物。</li> <li>2. 采用柔性盖层结构以及质量轻、刚度小的索膜结构的，建筑高度超过 30 米且跨度大于 36 米的大跨度建筑。</li> <li>3. 城市通风廊道管控区内的建设或改造项目。</li> <li>4. 额定日处理能力 1200 吨/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。</li> </ol> |
| 5  | 公路工程     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建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工程。</li> <li>2. 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175 号）规定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范围。</li> </ol>  |

| 序号 | 类别            | 范围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6  | 铁路工程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建 I 级铁路、高速铁路工程。</li> <li>2. 各级铁路中桥长在 500 米以上的特大桥工程。</li> <li>3. 高速铁路处于山谷垭口与隧道直接相连的桥梁工程。</li> </ol>          |
| 7  |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     |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。  |
| 8  | 机场、港口工程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建机场、跑道建设项目。</li> <li>2. 年吞吐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中型以上港口工程。</li> <li>3. 内河 1000 吨级以上的集装箱码头和原油码头工程。</li> </ol>          |
| 9  | 电网工程   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500 千伏及以上新建输变电工程。</li> <li>2. 穿越重覆冰区（覆冰厚度 &gt; 20 毫米）的架空输电线路工程。</li> <li>3. 输电线路 300 公里以上的输电线路工程。</li> </ol> |
| 10 | 石油、天然气、化工工程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建（改扩建）的煤化工、石油（气）生产和加工项目以及输油（气）管道工程。</li> <li>2. 危险气体、化工品的存贮、输送工程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水利、水电工程       | 按照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 252—2017），工程等别为 I 级和 II 级的水利水电工程。   |
| 12 | 火电、热电项目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。</li> <li>2. 30 万千瓦以上的供热项目。</li> </ol>  |
| 13 | 旅游景区工程及公共游乐工程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重点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及其公共游乐工程。</li> <li>2. 重点建设的大型主题公园及其娱乐设施项目。</li> </ol>  |

| 序号 | 类别         | 范围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
| 14 |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| 大型太阳能、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。   |
| 15 | 核工程        | 1. 核电厂。<br>2. 核燃料后处理厂。<br>3. 核供热站。<br>4. 高放废物处置场。<br>5. 其他受龙卷、台风等气象灾害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。 |
| 16 | 其他项目       | 其他依照规定需要进行气候分析和论证的项目。  |

注：以上项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、产业集聚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、功能区的，按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政策执行。

主办：省气象局

督办：省政府办公厅三处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军区，驻豫部队，部属有关单位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
